

关于开展“4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今年4月15日是第6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全校开展“4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统筹安排，结合实际和师生特点，丰富教育形式，拓展教育载体，让师生在教育活动中普遍掌握国家安全知识，提升国家安全意识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。

2. 注重教育实效。各部门要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师生自主开展活动结合起来。各二级学院可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面向广大师生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。

3. 营造良好氛围。各部门要丰富宣传形式，大力宣传国家安全法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意识入脑入心，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。

请各部门于4月15日16时前，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总结（含照片、视频以及宣传亮点）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拷贝至保卫处政保科李老师处，电话88409440。

保卫处

党委统战部

2021年4月13日